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登科

康勝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統吊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宜佩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50號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84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66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